



思想史研究

# 共和与君主

康有为晚期政治思想研究

曾亦著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百年前，清帝退位，数千年君主制度一旦而倾覆，代之以共和制度。值此辛亥革命百年之际，《共和与君主》一书围绕康有为晚期政治思想，重新考察了传统政治的合理性，以及共和制度的诸多缺失，强调中国须立足于国情，充分吸纳传统政治的合理资源，从而完成古老传统的渐进改良。

上架建议：政治思想

ISBN 978-7-208-09298-3

9 787208 092983 >

定价：58.00元

易文网：[www.ewen.cc](http://www.ewen.cc)  
文景网：[www.wenjingbook.com](http://www.wenjingbook.com)



思想史研究

# 共和与君主

康有为晚期政治思想研究

曾亦 著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共和与君主：康有为晚期政治思想研究/曾亦著。  
—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0  
(思想史研究)  
ISBN 978 - 7 - 208 - 09298 - 3

I. ①共… II. ①曾… III. ①康有为(1858~1927)—  
政治思想—研究 IV. ①D092.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80834 号

责任编辑 陈雯雯 毛晓秋

装帧设计 王小阳



共和与君主：康有为晚期政治思想研究

(思想史研究)

曾亦 著

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(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)

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
印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

开本 635×965 毫米 1/16

印张 26

插页 4

字数 305,000

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208 - 09298 - 3/D · 1733

定价 58.00 元

# 目 录

序言	1
<b>第一章 共和后中国之怪现状</b>	<b>4</b>
第一节 政治之分裂——革命党人之排满与孙中山民族主义 思想之转变	7
一 革命之祸	7
二 自立与独立	11
三 政党、民主与政治分裂	22
四 排满与国族——孙中山民族主义的两个内涵	32
第二节 民生之凋敝——经济平等与孙中山之民生学说	43
第三节 风俗之败坏——兼论新文化运动中的新、旧道德之争	63
一 崇洋媚外	65
二 学术昧亡	72
三 教化沦丧	78
<b>第二章 以夏变夷与以夷变夏——公羊三世说及其重新阐释</b>	<b>90</b>
第一节 三世理论与夷夏问题	90
第二节 董、何之争与晚清公羊学之发展	98
一 刘逢禄之“规何”	101
二 龚自珍、魏源与公羊学之转向	107
三 康有为之尊董与述董	110

<b>第三节 近化论与康有为之三世说</b>	123
一 《春秋》《礼运》与三世说之形成	125
二 三世说与西方物质文明	135
三 婚姻、家庭与大同理想的社会内涵	150
四 据乱时代的儒学及其现代命运	172
<b>第四节 文质改制与夷夏异同</b>	181
一 三正与通三统	183
二 三教与文质再复	193
三 改制与夷夏异同：以夷变夏与以夏变夷	203
四 三世与三统：君主、君宪与民主	213
五 保守与激进	228
<b>第三章 孔教与国教——儒学之保存与重建</b>	239
第一节 戊戌变法与儒学之宗教化	239
第二节 国教与信教自由	253
第三节 宗教之内涵与南海论诸教优劣	265
第四节 儒家与政治——论儒学与君主制度之关联与剥离	278
第五节 民国政府之废孔与尊孔	289
<b>第四章 民主与专制：民生？抑或民意？</b>	297
第一节 专制古今意义辨析	298
一 专制古义考	298
二 自由与专制	301
三 民主之普适性与地域性	309
第二节 宗族与国族——论君主制度之基础及其瓦解	314
第三节 议院与民主——兼论孙中山的民权思想及其对西方道路的反思	325
一 民主与民权	325

二 议院：通下情与三权鼎立	331
三 民意、政党与代议制	343
四 君主立宪与虚君共和	357
<b>第五章 宗族、地方自治与现代国家之构建</b>	<b>363</b>
第一节 民初废省之议与联省自治运动	364
第二节 公民自治、个体自由与中央集权	373
第三节 地方自治：宗族自治与乡县自治	379
<b>结语</b>	<b>391</b>
<b>参考书目</b>	<b>399</b>
<b>后记</b>	<b>405</b>

## 序　　言

生民之初，知其母而不知其父，载生载育，各依母氏而居，至其族类蕃衍，渐而聚居成群。若仅止于此，则犹与动物无别也。至其因婚姻而相别，又识以姓氏之不同，遂有氏族。如是群而有分，此人类所以有社会也。或群或分，皆自然而然。

氏族为一纯粹血缘团体，阖族之人，莫不出于共同之始祖。然一家之内，自有一家之长；一族之内，亦有一族之长。族人尊奉其所自出之先人，自古及今，莫不皆然。至其始祖茫昧久远，人之知识有限，遂立始祖之遗体而尊奉之，斯为宗子也。“尊祖故敬宗”，亲之至极，遂尊之无限也。是以亲亲之中，自有尊尊之义焉，古人谓“天无二日，家无二尊”，真自然之理也。再后，“化家为国”<sup>①</sup>，藉此血缘团体而建成国家，此一族之长遂为一国之君，君王得为“吾父母宗子”，盖以此焉。故君主制度实根源于人之自然本性，可谓“自然之光”。至于西洋共和之制，乃建基于血缘团体之瓦解，实非自然之理也。

盖斯民诞育，莫不有亲，或有血脉之亲，或有婚媾之亲，至于交接之际，亦常有亲焉。<sup>②</sup> 凡此，皆自然之关系也。洎乎人类走出氏

① 隋失其鹿，群雄逐之，太宗李世民乃谋起兵，高祖李渊言之曰：“今日破家亡躯亦由汝，化家为国亦由汝矣。”（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卷 26 下）是以孙中山谓古人建国乃“化家为国”，则诚是矣。至于现代革命，乃根本于民意，可谓“化国为家”也。（孙中山：《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的演说》，《孙中山全集》第八，第 505 页）。

② 《仪礼·丧服》谓父子、兄弟之一体，此血脉之亲也；又谓夫妇乃牷合之体，此婚媾之亲也；至于《春秋公羊传》书外大夫卒，如刘卷、尹氏，盖以其为会主、丧主而接鲁君，乃有交接之亲焉，故恩录之。古人亲亲之义，实有此三等焉。

族时代，乃有独立之个体，彼此不复相亲，徒藉地缘而杂处毗连耳，种种沟阂由此而生，至于日寻争斗无已，人类之有自由，盖以此焉。于是，人民不得不建立政治国家而相联属，亦不得不限制其自由而受此政治国家之约束，此所以有共和也。盖君主之权力，犹如父兄对子弟之养育与管教，实乃天授，是以子民亦不得不受此政府之督率。至于共和制度，人民掌握国家权力，权假一吏而为民之主，此民主又不得不受人民之监察，而人民犹自为主，此亦民主也。<sup>③</sup>

中国自上古以来，皆以家国为一体。君王居若父兄而自尊，乃以位育百姓为天职；臣民处若子弟而自卑，而以承事君父为天份。此种政治传统，递至清季而未改也。然自鸦片之役后，吾国屡败于西夷，遂不自信，动辄得咎，凡所施设，莫不以变革为事，是以数千年斯文遂扫地无余，而种种变革亦失所据矣。先是自醒吾国之技艺不若人，遂办洋务；继则自疑吾国之政治亦不若人，遂举新法；终则以吾国之文化乃至人种皆不若西人，遂有全盘西化之论。于是，种种好高矜奇之说，相摩相荡，至今犹在吾侪之耳目焉。

新法之议，实自康长素首倡，其远因则可溯至公羊家改制之旧论。依公羊家言，孔子当乱世之时，观乎周文之疲敝，乃损之而益以殷质，遂成一代新法，而功垂万世者也。康氏盖深于公羊之说者，阴以素王自比，欲成万世之功，遂以孔子之质法为鄙野，汲汲乎欲进于西人之文明。是以康氏之改质从文，实以夷变夏也。吾国文明臻于极盛，今乃以野蛮自处，而以夷法相济，或为文质之彬彬

<sup>③</sup> 古人论民主，以君主为民主；至于今人之民主，则以人民翻身作了主人，乃自为主耳。康南海引满人瓜尔佳氏之言曰：“民主者，天下公理也。能爱民变法，天下莫如皇上；若举民主，莫如皇上也。”（康有为：《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能行革命书》，《康有为全集》，以下简称《全集》，第六，第319页）此以君主为民主也。盖君王者，视万民为己之稚子，真民之主也。若共和制下，人民不过权假一人为主，至于立法、监督之权，犹未尝假也，此诚近代民主之义焉。

耶?④ 盖康氏斥言泰古以来之君主政治为据乱之制,今则当效欧土升平、太平之法,以为吾国富强之道。若然,西夷僻处一隅之共和制度遂成普遍之价值,至于中国古代之家庭与宗族,遂视为催生此种专制政体之温床,必欲尽除之而后已。⑤ 界畛自乱若此,较其致富强之殷,翩其反而也,是以近现代中国百余年之大乱,至今犹未见艾焉。

- 
- ④ 南海曰:“盖至孔子而肇制文明之法,垂之后世,乃为人道之始,为文明之王。盖孔子未生以前,乱世野蛮,不足为人道也。盖人道进化以文明为率,而孔子之道尤尚文明。”(康有为:《论语注》卷 9,《全集》第六,第 445 页)公羊家祖王愆期之说,以孔子为文王,是以孔子之创制,盖使中国日进乎文明之道焉。至于西人挟物质之力,则更为文明之盛焉。然此说实非公羊家旧论,盖南海杂糅西人之进化论而成其新说耳。若廖六译则曰:“中国今日鹜于文,文胜质则史;泰西主于质,质胜文则野。史与野互相师法,数十百年后,乃有彬彬之盛。”(廖平:《公羊补正》卷 8)则廖氏论中西文质之异,尤契于《公羊》之旧义焉。
- ⑤ 不独现代中国之启蒙思想家们持此论调,西方及日本的学者在以西欧为中心的“一元进步史观”的支配下,同样把家庭、宗族这种血缘组织看成导致近代中国之落后,甚至几千年中国发展停滞不前的原因。(参见井上徹:《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》序章,第 1—4 页)

# 第一章 共和后中国之怪现状

革命之义，自古有之。《易传》云：“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，革之时义大矣哉！”古人唯天道是法，是以天地有革命，人间亦自有革命。天地之革命，四时代序之谓也。是以人间之革命，则体现为王朝之更迭，以明天下非独一姓之所有，盖于民心向背之际，天命常有流转迁徙焉。<sup>⑥</sup>

递至清季，孙、黄辈揭“驱除鞑虏，恢复中华”之帜，盖欲藉此以成革命之功也，其实不过踵明祖排蒙元之故智，与王朝更迭之义殆无二焉。吾国不幸，先是甲午败于蕞尔岛夷，继以庚子之祸难，满人朝廷遂不足以寄国人之望，又值西方民族观念勃兴之时，是以孙、黄革命虽不无吊民伐罪之古义，然其帜之大者，皆在宣扬种族仇恨而已。至清社既屋，民族革命之义已成，而南北衅端方启，此实汉人之内讧也，犹秦末刘、

⑥ 盖“革命”一词，专指政治革命而言，即以王朝易姓更迭为革命。近代以来，日人初译英文 revolution 一词为革命，其意义渐宽，至于政治、社会之大变革，皆得名为革命。（参见冯自由：《革命逸史》初集，第 1 页）是以南海论革命之名义曰：“在日本用之，为改革之通名，无事不可称为革命。在中国用之，则专属征诛，以为移朝易代之事。在今革者，则缘民族义，专用为排满兴汉之名词。若以欧美求国为公有之义论之，则皆非也。”（康有为：《救亡论》，《全集》第九，第 230 页）

梁启超则区别“革”与“革命”，谓“革”之义有二：改革（英译作 reform）与变革（英译作 revolution）。梁氏曰：“中国数年以前，仁人志士之所奔走所呼号，则曰改革而已。比年外患日益剧，内腐日益甚，民智程度亦渐增进，浸润于达哲之理想，逼迫于世界之大势，于是咸知非变革不足以救中国。”则戊戌变法失败以后，当用变革以救中国也。然梁氏又将变革与革命区别开来，盖革命不过“必与现在王朝一人一姓为敌”，至其主张之变革，实不必易姓，盖欲存清祚也。是以梁氏之意，雅不欲效孙氏革命党之所为也。（参见梁启超：《释革》，张树、王忍之编：《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》卷一上册，第 242—246 页）

项之相争，徒资渔人之利而已。且坐视满、蒙、藏、新之分裂，则民族革命之后果，不过致吾中华民族沦入敌手而已。其后，孙文乃倡“五族共和”之说，欲熔五族为一炉，然为时已晚矣。

且自康、梁假维新之名以饫清廷，托古以改制，而君主制度遂致视为衰乱之由，中国近代之共和思想实肇端于兹。其后，陈、胡等以倡导新文化为帜，视数千年中国之故物皆无一是处，不独技艺、政治，至于道德、文化及语言，甚而吾炎黄种族，皆不若西人远甚，遂有今日之丧乱也。至此，现代中国之革命不独革清廷之命，亦革满人之命，甚而革数千年中国之命矣。至是，吊民伐罪之古义，遂不复存矣，常不过逞一己之私利、一党之私见而已，而民国现状之怪诞，盖以此焉。现代革命之有名无实，观乎共和后四十年民生之艰，即可知矣！

康长素上法宣圣，以素王自居，其所倡言改制者，不过欲以西夷共和之制取代吾国数千年君主之制而已，“今共和告成矣，扫中国数千年专制之弊，不止革一朝之命”<sup>⑦</sup>。观其所撰《大同书》，即以共和为大同也。其后颇游历诸国，“吾两年居美、墨、加，七游法，五居瑞士，一游葡，八游英，频游意、比、丹、那，久居瑞典，十六年于外”，对于“世所谓共和，于中国宜否，思之烂熟矣”。<sup>⑧</sup>

民国初建，南海犹心向共和，甚至要求其同志献身于民国建设。1913年，南海归国，亲历共和后中国之诸多怪现状，乃于国人对共和颂歌拜舞之际，独持异议。<sup>⑨</sup> 南海于《不忍》杂志序中尝发“十不忍”之慨：

<sup>⑦</sup> 康有为：《中华救国论》，《全集》第九，第309页。

<sup>⑧</sup> 康有为：《共和平议》自序，《全集》第十一，第2页。

<sup>⑨</sup> 熊十力回忆其在辛亥革命前后之思想历程时，曾有如下描述：“我读了《群学肄言》，便感觉中西政治思想根本不同，却是极端赞成西洋的思想，所以曾经实行参与革命的工作。到了辛亥武昌起义，革命党也曾掌握过南方许多省，而新官僚气味重得骇人，暴露浮嚣侈靡淫佚种种败德。一时舆论都感觉……革命只是换招牌，而过去腐恶的实质，不独丝毫没有改变，且将愈演愈凶。”（熊十力：《英雄造时势》，载《独立评论》，1934年6月10日）可见共和之失人心也。

睹民生之多艰，吾不能忍也；哀国土之沦丧，吾不能忍也；痛人心之隳落，吾不能忍也；嗟纲纪之亡绝，吾不能忍也；视政治之窳败，吾不能忍也；伤教化之陵夷，吾不能忍也；见法律之蹂躏，吾不能忍也；睹政党之争乱，吾不能忍也；慨国粹之丧失，吾不能忍也；惧国命之纷亡，吾不能忍也。

可见南海对共和国之失望也。

1917年，张勋复辟失败，南海亦遭民国通缉，乃避居美国大使馆，遂撰写《共和平议》一书。其中多掎摭时病以为针砭，极论共和制度不适合中国国情。时南海已臻耳顺之境，然从政问俗之心，一如曩日之殷也。南海于此书自信颇深，其序自谓：

昔《吕氏》《淮南》之成，悬之国门，有能易一字者，予以千金。吾今亦悬此论于国门，甚望国人补我不逮，加以诘难，有能证据堅確，破吾论文一篇者，酬以千圆。<sup>⑩</sup>

其先，南海尝撰《中国善后议》(1916)，亦有悬门千金之赏。皆见南海之自负，亦见其谋国之热心肠也，惜乎国人不能为之稍留意焉。稍后，陈独秀极论《共和平议》之非，竟讥之不名一文，曰：“吾观吕氏书，其自谓不能易一字，固是夸诞，然修词述事，毕竟有可取处。若康氏之《共和平议》，虽攻之使身无完肤，亦一文不值！盖其立论肤浅，多自矛盾，实无被攻之价值也。”<sup>⑪</sup>

南海又曰：

盖辛亥革命之前，举国不知有共和之事，及辛亥革命之后，举

<sup>⑩</sup> 康有为：《共和平议》自序，《全集》第十一，第2页。

<sup>⑪</sup> 陈独秀：《驳康有为〈共和平议〉》，《独秀文存》卷1，第128、129页。

国不容人议共和之非。……仆诚不忍，著《共和平议》一书大发明之。窃冀国民必有大明政体之一日，则国体变，然后国治可期。<sup>⑫</sup>

南海对此书期待甚高，冀国民“大明政体”以变国体，从而达到恢复君主制度的目的。此书固未能炳烺当代，盖时人皇皇于西学，未能措意其说耳。南海虽喋喋而道，不过一己之孤鸣而已。然观乎百年来中国道路之曲折、反复，南海之论亦未足过时，犹有警醒今日之价值也。

## 第一节 政治之分裂——革命党人之排满与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之转变

### 一 革命之祸

自古以来，革命之目的不过消除旧政治之无秩序，而代之以新秩序。旧秩序崩坏之后，常不免朝纲败于上，民生苦于下，至革命告成，乃有一新秩序之建立，如是，政简刑清，百姓安乐。然而，源出西方之近代革命，则绝异于是，常不过定一己、一党之利益为“国是”，假理想之名而趋唤民众而已。<sup>⑬</sup>若是，革命前已是利益之分化，革命后必致政党之林立，其甚者，则为经济之萧杀，战乱之频仍，以至于国家分裂，徒资外敌而已。英国革命如此，法国革命如此，辛亥革命如此，至于苏东各国之颜色革命，犹在今人耳目焉，亦概莫不如此，皆大乱数十年而后止，其祸患殆有不可胜言者。哀生民之多艰，乃不幸罹此革命之锋镝哉！

<sup>⑫</sup> 康有为：《覆大限侯爵书》，《全集》第十，第422页。

<sup>⑬</sup> 王安石、康有为欲行变法，而格于新旧党争，乃定国是，欲藉此以息党争也。然党争愈演愈烈，不独变法无成，且常致国家于危亡之地焉。戊戌年四月，南海上《请告天祖誓群臣以变法定国是折》，二十三日，朝廷乃诏告天下以变法，其中有曰：“朕惟国是不定，则号令不行，极其流弊，必至门户纷争，互相水火，徒蹈宋明积习，于时政毫无裨益。”（翦伯赞等编：《戊戌变法》册二，第17页）盖明定国是，常未必能息党争也。

戊戌间，南海《进呈〈法国革命记〉序》中有云：

臣读各国史，至法国革命之际，君民争祸之剧，未尝不掩卷而流涕也。……君民交战，革命之祸，遍于全欧，波及大地矣。诸欧鉴戒巴黎，杀戮略减，而君主杀逐，王族逃死，流血盈野，死人如麻，则百年来百国宝书实录，莫不同然。普大地杀戮变乱之惨，未有若近世革命之祸酷者矣，盖皆自法肇之也。<sup>⑭</sup>

其时南海甚言法国革命之祸，不过藉此以惧满人，欲朝廷亟行立宪之政也。此后袁世凯亦假此术欺孤儿寡母，于是清帝逊位，遂致革命竟一旦而功成。

戊戌后，南海在海外组织保皇会，犹倡君宪之说，与孙文之革命党相争，乃极论法国革命之祸，甚至以为百无一是。1905年，南海撰《法兰西游记》，其中颇描摹革命之情状：

民无教义礼法，以服从其心，纲纪荡然如猛兽，假于自由，以恣凶横。……乱民贱妇，践踏帝王英雄之骨以为快。以自然为教，一切无可信者，故举古今之信仰礼义皆扫除之，道德废尽，男女惟淫乱。……全法人民，人人不保其生。其最反异者，日揭博爱、自由、平等为徽，乃假博爱之名，以为屠队，用自由之义以为囚狱，假平等之说以杀夺富资，剪除才望，称自然之美而纵淫盗。一时才子佳人、名宝古物，皆泛扫净尽，比之黄巾、黄巢之祸，尚远过之。而饰绝美之名，以行其凶残之实，而人或信之。至今吾国人尚妄称法之自由、平等而欲师之，此则其欺人之甚，而天下之人果易欺者也。……名为革王侯之命，实则革人民之命而已。人民何辜，遭此大革命哉？……追源祸首，及伦的党诸志士仁人，不虑事变，妄

---

<sup>⑭</sup> 《全集》第四，第371页。

倡革命，大罪滔天，无可逭也。……无真人而假托革命，谬谈自由，其为不可，不待言也；假令吾国民智大开，人格皆至，才哲如林，义热实心救国之人无数，以言革命，则其祸酷必更烈，而亡中国愈速焉。<sup>⑯</sup>

戊戌间，长素之政敌亦道及革命之祸矣。《邵阳士民驱逐乱民樊锥告白》有谓，“泰西国固多民主，然法国议院朋党逢起，卒为国祸，在泰西且不可行矣”，又讥樊锥欲行民主，“真汉奸之尤哉”。<sup>⑰</sup>

南海又论革命非势出必然，曰：

然则必欲予民权自由，何必定出于革命乎？革命未成，而国大涂炭，则民权自由且不可得也。是故真有救国之心、爱民之诚，但言民权自由可矣，不必谈革命也。然则革命者之言民权自立，不过因人心之所乐而因以饵之，以鼓动大众，树立徒党耳。<sup>⑱</sup>

西方近代以来之革命，概假自由、民主、平等为名，然“在美行之而治，在法行之而乱”。法国大乱八十余年而后止，中国革命亦大乱四十年而后定，良不感佩乎南海之先见也欤？

职是之故，南海雅不欲革命，而主张渐进之政治改良。南海之理论虽以民主共和为高，至其政治实践则以君宪切实可行，假君权以行民权耳。然而，革命风潮一波高过一波，先是国民党矢志革命，其后共产党继之，无数先烈前赴后继，抛头颅，洒热血，谱写出一部可歌可泣之中国现代革命史。其实，南海与国、共两党之间，政治主张之差异尚属其次，盖皆以民主共和为最高目标也，至于达成此种政治主张之途辙，则

<sup>⑯</sup> 参见康有为：《法兰西游记》，《全集》第八，第182—205页。

<sup>⑰</sup> 苏舆：《翼教丛编》卷5。

<sup>⑱</sup> 康有为：《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能行革命书》，《全集》第六，第318页。

一主革命，一主改良耳。

然国、共两党皆反对此种渐进论，孙中山甚至主张“一次革命”，从而完成中国近代化的全部目标。孰料袁世凯独揽大权，吝于杯羹之分，孙氏遂亲手发动了“二次革命”。其后历次南北兵争，莫不出于孙氏之手，亦莫不背其“一次革命”之初衷也。孙氏可谓愈挫愈勇，甚至有三次、四次革命之说。<sup>⑯</sup> 最后，孙氏改组国民党，谓民国以来历次革命之失败，皆以不能将革命进行到底之缘故。<sup>⑰</sup> 此时，孙氏乃主张“不断革命”矣，至于革命之目标，依然是所谓“封建遗毒”。<sup>⑱</sup> 后来之国、共两党继承其遗志，皆欲“将革命进行到底”，若稍有停滞，则视为“反革命”矣。且观乎现代中国之历次革命，不论其时具体任务若何，必同时有“反封建”之目标。盖“反封建”绝非一朝一夕能奏其功，唯其如此，乃有“不断革命”之必要。如是，现代中国思潮乃以手段为目的而已。既以革命为目的，则必以封建或传统视为革命之对象，先是传统之政治，继而传统之思想与文化，终则“灵魂深处闹革命”矣，必至此地步，革命始为进行到底矣。

汪荣祖深慨于南海之反革命论调，谓中国现代史乃“一部动乱的革命史”，且颇张其义曰：

百年来，中国一再崇拜革命，以为革命可举万恶一扫而荡之，可以解决一切的问题。……康有为反对革命，主要不在拥护满洲人做皇帝，而在坚持渐进，不能冒进，何况革命动乱在当时可以招致分裂与亡国的可能性。民国以来的历史可以印证康氏所言并非危言耸听，虽未全中，亦不远矣。但康氏逝世之时，革命不仅在继续，而且方兴未艾，一直发展到“文革”的革命高潮。当然，革命并

<sup>⑯</sup> 孙中山：《在汕头各界欢迎会上的演说》，《孙中山全集》第四，第 112、113 页。

<sup>⑰</sup> 孙中山：《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》，《孙中山全集》第八，第 430—439 页。

<sup>⑱</sup> 孙中山：《在上海青年会的演说》，《孙中山全集》第五，第 125 页。